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4-11

桃園分署守護飛安 查封占用停機坪飛機

為守護飛航安全，確保民眾使用機場之正當權益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114年2月27日至桃園國際機場，查封義務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航空）所有之長期停放占用停機坪卻未繳納相關設施費用之 MD-83 型飛機一台，展現維護公權力之決心。

遠東航空雖未辦理停業登記，但實質上已停業多年，該公司自 108 年 11 月起即未繳納應納費用包含場站降落等費、安全服務費、機場服務費及其他規費，累計至今積欠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費用已達新台幣 4,394 萬 8,548 元。經移送機關桃園機場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後，該分署囑託桃園分署，對於遠東航空現在停放於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之 MD-83 型飛機一台，進行行政執执行程序。

桃園分署受囑託後立即啟動調查程序，並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抵達機場查封該飛機。惟經查該機為民國 87 年出廠，飛機外觀老舊且部分地方有裂紋，起落架已生鏽嚴重，並經桃園機場人員現場表示，該飛機本身構造已有嚴重受損，若欲飛行必須先全面澈底檢修，預計所需費用高昂。遠東航空則未派人到場表示意見，亦未說明如何清償積欠之費用。為維護飛航安全，確保民眾使用機場之正當權益，桃園分署當場表示本案將

盡速辦理執行政序，以貫徹行政院維護交通安全之政策。

桃園分署持續為飛航安全及民眾權益努力，並呼籲社會大眾，若有欠繳公法上債務，不論為稅捐、規費、罰鍰或勞健保費等，於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切勿抱持僥倖心態，以免遭移送行政執行，導致名下財產遭到查扣而後悔莫及。



▲飛機外觀



▲桃園分署查封義務人所有之飛機



▲桃園分署查封義務人所有之飛機



▲機艙內陳設